##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21]101号),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公司",曾用名"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")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(A股)股票 4,835 万股(以下简称"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"),并已于 2021年7月完成发行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中德证券")担任 公司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,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 因前述期限届满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,中德证券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 的持续督导职责。

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, 并于 2025 年0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 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。根据发行需要,公司聘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国海证券")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,并与国海证券签 订了保荐协议。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,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 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,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,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 构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。因此, 中德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 工作将由国海证券承接,中德证券不再履行相关的持续督导责任。国海证券委派 林义明先生、高洁女士(简历附后)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。

公司对中德证券及其项目团队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

附件: 保荐代表人简历

林义明先生,国海证券权益业务总部业务董事、保荐代表人,具备法律职业资格。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,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沃顿科技非公开发行,完成伊禾农品、洱海环保、新思创、八桂种苗、中城投资等新三板项目的推荐挂牌,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项目。林义明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执业记录良好。

高洁女士,保荐代表人。201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,森赫电梯 IPO 项目协办人,曾参与剑牌农化 IPO,蓝英自控可交债、科林电气 IPO,国美电器再融资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项目。高洁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执业记录良好。